

农银人寿悦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悦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悦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年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给付在保单生效满 5 年之后，且每年给付不超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的 20%。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且投保人年满 65 周岁之前（不含 65 周岁），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则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豁免后，本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正常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第二投保人，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2、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您在投保时可以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种作为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
- （2）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3）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4）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5）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二次及以后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之后，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0 至 50 周岁
		1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 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0 至 50 周岁
		10 年交	0 至 45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 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0 至 55 周岁
		1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 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0 至 60 周岁
		10 年交	0 至 55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 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0 至 65 周岁
		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5、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保单红利、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6、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责任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1、本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3、红利的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

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5 年，首次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460 元，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	10000	0	0	10000	3904	0	72	0	72
2	42	10000	20000	0	0	20000	8700	0	175	0	248
3	43	10000	30000	0	0	30000	14171	0	280	0	532
4	44	10000	40000	0	0	40000	20366	0	387	0	930
5	45	10000	50000	0	0	50000	27030	0	496	0	1444
6	46	0	50000	0	0	50000	32276	0	506	0	1978
7	47	0	50000	0	0	50000	37523	0	516	0	2534
8	48	0	50000	0	0	50000	42762	0	526	0	3110
9	49	0	50000	0	0	50000	47980	0	536	0	3709
10	50	0	50000	0	0	53167	53167	0	547	0	4330
20	60	0	50000	1460	1460	63351	63351	0	667	0	11950
30	70	0	50000	1460	16060	61237	61237	0	645	0	21749
40	80	0	50000	1460	30660	58660	58660	0	619	0	33429
50	90	0	50000	1460	45260	55515	55515	0	587	0	47343
60	100	0	50000	1460	59860	51678	51678	0	547	0	63910
65	105	0	50000	1460	67160	50000	49452	0	524	0	73339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④上述利益演示中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证利益。
- ⑤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下载“农银人寿”APP、关注“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H.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